

# 借用儀分實驗室須知

制訂日期：2019/9/24  
公告日期：2019/9/24

## 一、不可借用之時段：大學部儀器分析實驗時段

星期一14:00~19:00	星期三8:00~13:00	星期四8:00~13:00	星期五12:00~17:00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## 二、規定：

1. 借用人必須修過儀分實驗課程；若非儀分實驗課之儀器，則須另外通過負責老師考核，方可借用。
2. 請至少提早半天前申請借用。
3. 只限於填寫借用之借用人/時段進入儀分實驗室使用借用儀器。
4. 儀器使用完畢，務必回復原貌(包括冷氣、電燈、鎖門、儀器與器材歸位等相關設備)，並清理桌面。
5. 使用完畢須確實填寫儀器使用狀況及記錄卡。
6. 若儀器有任何問題，必須當天告知管理助教。
7. 使用後，請於當天上班時段歸還儀分實驗室鑰匙；若為下班時段或假日，請於下個上班日一早歸還。
8. 廢液或溶劑請勿隨意倒入水槽，務必帶回個人之研究室處理。
9. 實驗完畢請將廢棄物自行帶回處理。
10. 離開實驗室前請務必倒乾除濕機內水箱的水，確保除溼機正常運作。

## 三、懲處：

若未遵守以上規定 (每三個月將會重新累積個人違規次數)

累積一次違規：口頭警告，借用人一星期內不得再借用儀器，如需使用必須找保證人來借用儀器。

累積二次違規：口頭警告，借用人一個月內不得再借用儀器，如需使用必須找保證人來借用儀器。

累積三次違規：告知指導老師，借用人一學期內不得再借用儀器，如需使用必須找保證人來借用儀器。

若保證人也未遵守以上規定，則連同禁止借用儀器。

若同實驗室於一週內達3次未遵守規定，則該實驗室禁止借用一個月。

以上借用須知如有疑慮，請至系辦(靜安216)或打分機號碼15024找 胡英如 助理